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8年2月27日印發

院總第 1605 號 委員提案第 22859 號

案由：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19 人，有鑑於我國高等教育國際競爭力亟待提升，技職教育尚須調整再造，以及實施十二年國教每年須編列三百三十億餘元支應；且因應 108 課綱實施，授課節數調增必然增加教師人力等教育重大問題，國家應加大教育經費之投入，俾提高我國教育品質，培育優質人才，奠定國家長遠發展之基礎。惟以現行「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三條規定之教育經費下限，「各級政府教育經費預算合計應不低於該年度預算籌編時之前三年度決算歲入淨額平均值之百分之二十三」，顯仍未符所需。另與 2017 年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各國教育概觀」所揭示之各國「平均每生使用教育經費」相較，我國投入之教育成本顯有不足。為完善我國教育事業發展，實有必要提高教育經費預算投入。爰提出「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將現行法定教育經費預算下限調高為「合計應不低於該年度預算籌編時之前三年度決算歲入淨額平均值之百分之二十三點五」。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為因應我國高等教育國際競爭力亟待提升，技職教育尚須調整再造，以及實施十二年國教每年須編列三百三十億餘元支應；且因應 108 課綱實施，授課節數調增必然增加教師人力等教育重大問題，國家應加大教育經費之投入，俾提高我國教育品質，培育優質人才，奠定國家長遠發展之基礎。
- 二、為保障與提升教育經費，本法第三條已於 104 年 12 月 18 日修正，各級政府之教育經費預算，提升為「合計應不低於該年度預算籌編時前三年決算歲入淨額平均值之 23%」，雖已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草案)

提升 0.5%，惟與 2017 年聯合國經濟發展組織（OECD）國家之平均每生使用教育經費相較，我國投入之教育成本顯有不足。

三、爰修正「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三條」條文，將現行法定教育經費預算下限調高為「合計應不低於該年度預算籌編時之前三年度決算歲入淨額平均值之百分之二十三點五」，俾提高我國教育品質，培育優質人才。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廖國棟 林麗蟬 呂玉玲 陳超明 徐志榮  
王育敏 柯志恩 陳宜民 林為洲 馬文君  
童惠珍 林德福 孔文吉 黃昭順 沈智慧  
林奕華 蔣萬安 鄭天財 Sra Kacaw

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三條 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各級政府）應於國家財政能力範圍內，充實、保障並致力推動全國教育經費之穩定成長。</p> <p>各級政府教育經費預算合計應不低於該年度預算籌編時之前三年度決算歲入淨額平均值之百分之二十三點五。</p> <p>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之前項規定所增加之教育經費預算，應優先用於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p> <p>第二項所定決算歲入淨額，指各級政府決算及特別決算中，不含舉債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扣除重複列計部分。</p> <p>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以其歲入總預算扣除上級政府補助為自有財源，並依教育基本需求，衡量財政狀況，優先支應教育經費，除自有財源減少外，其自行負擔之教育經費，應逐年成長。</p> | <p>第三條 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各級政府）應於國家財政能力範圍內，充實、保障並致力推動全國教育經費之穩定成長。</p> <p>各級政府教育經費預算合計應不低於該年度預算籌編時之前三年度決算歲入淨額平均值之百分之二十三。</p> <p>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之前項規定所增加之教育經費預算，應優先用於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p> <p>第二項所定決算歲入淨額，指各級政府決算及特別決算中，不含舉債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扣除重複列計部分。</p> <p>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以其歲入總預算扣除上級政府補助為自有財源，並依教育基本需求，衡量財政狀況，優先支應教育經費，除自有財源減少外，其自行負擔之教育經費，應逐年成長。</p> | <p>為確保我國各階段教育實施所需之經費來源穩定並提高教育經費預算投入，俾提高我國教育品質，培育優質人才，奠定國家長遠發展之基礎。爰修正本條文第二項，將現行法定教育經費預算下限調高為「合計應不低於該年度預算籌編時之前三年度決算歲入淨額平均值之百分之二十三點五」。若以 108 年度依現行規定之百分之二十三編列之經費預算數額相較，可增加教育經費預算約 135 億元。</p> |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草案)